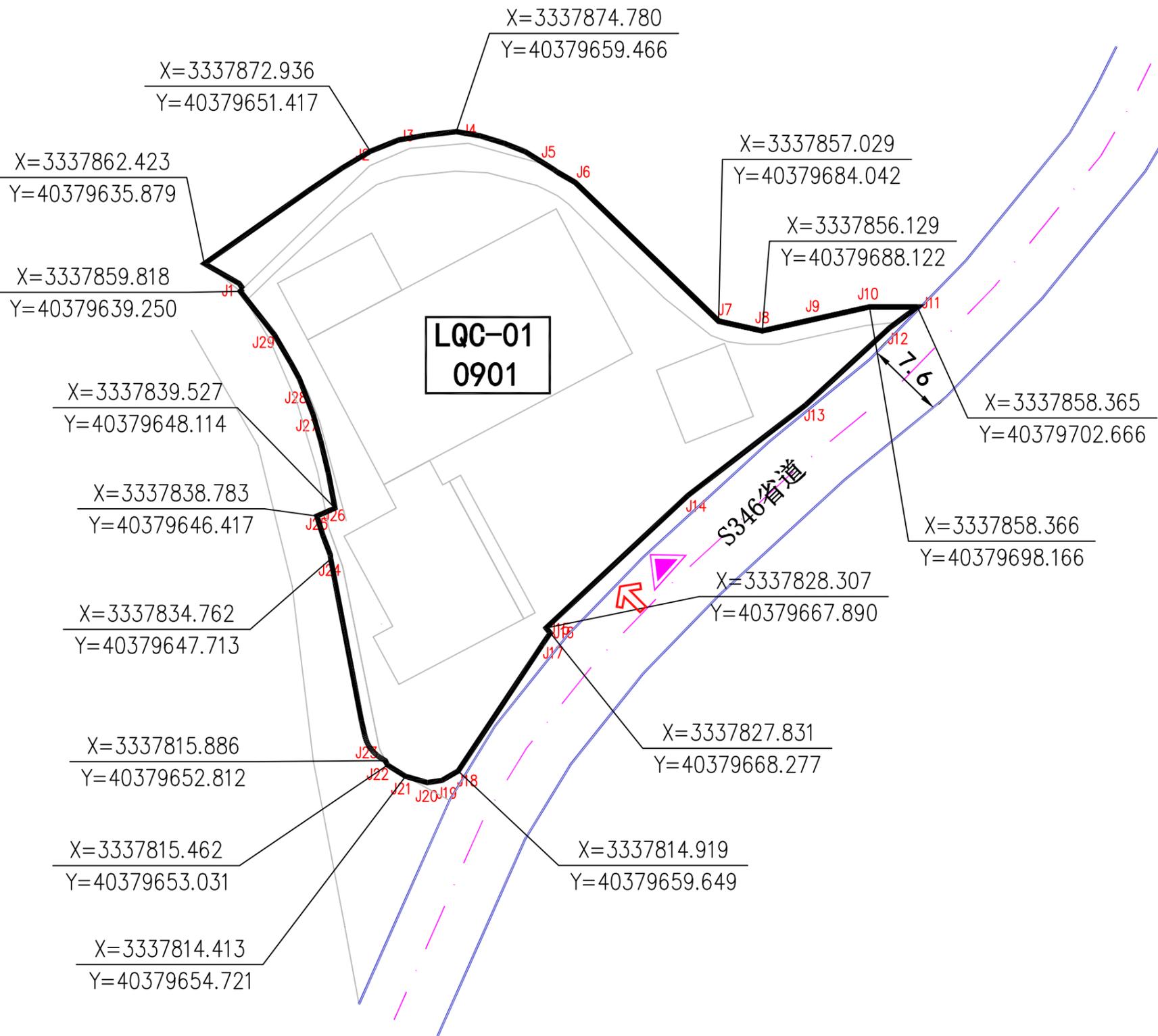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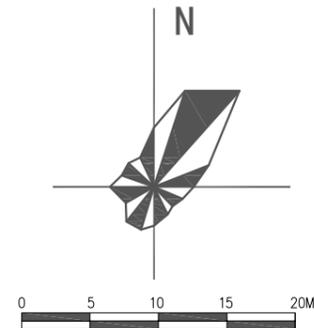


绩溪县伏岭镇岭前村家绩路西侧地块LQC-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区位图



LQC-01
0901

规划范围

东至:
南至:

面积
1965.97m²

规划控制道路
预条件

道路名称	控制宽度 (m)	绿线宽度 (m)
S346省道	7.6	-
-	-	-

注：道路线型以实测为准。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退让 (m)	停车
LQC-01	商业用地 (0901)	1965.95	≤2.1	≤44%	≤24	≥30%	满足《绩溪县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满足《绩溪县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注：在确保满足建筑间距的条件下，可适当缩减基地相邻边界后退距离，但必须符合消防规定。

配套设施控制

名称	所在地块	占地面积 (ha)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交通控制

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车行出入口设置在346省道上。
人行出入口	地块人行出入口设置在346省道上。

引导性内容

平面布局	1. 沿S346省道各地块应加强与周边协调统一，创造协调的整体风貌。 2. 用地边界退让和建筑间距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考虑建筑空间的尺度及形式。 3. 在进行详细规划时，应同时进行消防规划，结合地形、风向、交通、水源等条件，合理布置。
建筑设计	1. 建筑风格应采用现代徽派风格，与临近现状建筑色彩和风貌相协调，同时应注意第五立面、材质、企业标识等设计。建筑面宽须符合《绩溪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2.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考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并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等要求。 3. 其他要求应满足《绩溪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环境设计	1. 体现生态优先原则，注重内部环境景观设计，地块内的道路（含地下管线）、停车场、绿化、夜景照明、小品等景观设计应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2. 规划编制应体现《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2015]185号）文件精神。
其它	—

备注

- 注意地块内外交通的组织协调，满足行人、车辆通行和消防安全要求。
- 地块内供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接入。
-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建筑之间的退让及消防、安全、日照、卫生等按照《绩溪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 方案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建设内容要求，同时应满足抗震设防标准，并不影响周边地块消防、安全、日照、卫生等要求。
- 图则未明确要求的內容，应符合《绩溪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例

- LQC-01 地块编码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 地块坐标
- ↑ 车行出入口
- ▲ 人行出入口
- 8 距离尺寸 (m)